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杭州 · 广州 · 昆明 · 天津 · 成都 · 宁波 · 福州 · 西安 · 南京 · 南宁 ·
济南 · 重庆 · 苏州 · 长沙 · 太原 · 武汉 · 贵阳 · 乌鲁木齐 · 香港 · 巴黎 · 马德里 · 硅谷

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: 830000

電話: (+86)(991) 3070688 傳真: (+86)(991)3070288

網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关于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（下称本所）接受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委托，委派本所赵旭东律师、张瑞琛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新疆科能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时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银星街 6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二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3,849.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3.64%，均为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

人员。

三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6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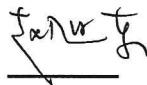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“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”条形章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。

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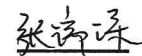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温晓军

经办律师：



赵旭东



张瑞琛

2022年5月12日